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
- 委托理财额度：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5 亿元。
- 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 号《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昌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2.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61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277,163.2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6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

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
|--------------------------------|-------------------|-------------------|
|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 49,016.86 | 49,016.86 |
|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 17,250.00 | 16,750.00 |
|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 31,000.56 | 31,000.56 |
|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终止） | 166.98 | 166.98 |
| 年产 150 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6,110.23 | 12,293.74 |
| 补充流动资金 | 48,771.86 | 39,499.58 |
| 合计 | 162,316.49 | 148,727.72 |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以上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券商收益权凭证等。

（四）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上述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内，由财务部严格筛选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对象，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情况、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理财产品的购买并建立台账对其进行管理。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与分析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德昌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